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后，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最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与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合作反向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现向公司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保理”）申请反向保理供应链融资业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可分期分批办理，每笔业务金额、期间等由具体合同或文件约定为准。由公司上述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并通过债务加入与下列子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配合供应商向高新投保理申请反向保理供应链融资业务，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涉及上述业务的子公司名单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安徽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
2	湖北省怡乐通物流有限公司
3	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
4	深圳市怡亚通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5	成都怡达通物流有限公司
6	上海实利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	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8	上海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

9	成都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
10	上海怡亚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1	上海怡亚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2	上海怡亚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13	河南怡站通深度物流有限公司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姚飞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最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深圳市怡丰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业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以及物联网等技术应用的不断深入，在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下，数字化平台建设已成为企业提高管理能力、挖掘数据价值、整合创新资源的必备工具。公司作为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为适应发展趋势，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向智能化和数字化转型。

现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公司深圳市怡丰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丰云智”）分别签署《软件开发人员外包服务合同》及《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合同》，由怡丰云智以安排系统开发人员到公司或者公司的客户现场开发服务模式向公司提供软件开发人员外包服务及后续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相关服务费用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公司副总经理丰伟先生在上述关联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公司副总经理李程先生在上述关联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15日